

况，并为改善参与国的就绪状况制订行动计划；

(d) 创建互联网上培训和资源设施。

认识到 双边捐助方、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组织在帮助各国通过公私营伙伴关系，充分实现发展潜力，支持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减少贫困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1. *促请* 各成员和准成员酌情考虑：

(a) 在国家发展议程中优先重视基础设施发展；

(b) 认识到公私营伙伴关系可成为政府发展和提供基础设施及服务努力的有效补充手段；

(c) 推动公私营伙伴关系在基础设施发展中发挥作用；

(d) 在区域、次区域、国家及地方各层次制订和执行促进公私营伙伴关系的政策；

2. *请* 成员和准成员酌情审评和评估其：

(a) 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的公私营伙伴关系、部门及其他相关政策框架、以及行动计划；

(b) 公私营伙伴就绪状态，以查明需要政府予以解决的主要问题，从而加强公私营伙伴关系在基础设施发展中的作用；

(c) 实施公私营伙伴关系的进程及程序，包括其整个存在周期的有效管理；

(d) 总体及部门层面的公私营伙伴关系的立法、监管和体制环境，以查明阻碍其有效执行的障碍；

(e) 实施公私营伙伴关系并评价其对发展的影响的能力。

3. *鼓励* 成员和准成员酌情积极参与区域合作举措，包括：

(a) 参与区域联网安排；

(b) 制订和开展教育及培训方案；

(c) 制订和分享公私营伙伴关系项目、统计、法律、指南、协议范本等的数据库；

(d) 与公私营伙伴关系相关的术语、合同、进程及程序的标准化；

(e) 提供技术援助。

4. *请* 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组织、双边捐款方和联合国秘书处相关办事处进一步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国家和区域的能力建设，推动分享与公私营伙伴关系参与基础设施发展相关的经验，

5. *请* 执行秘书与捐款国及发展伙伴紧密合作：

(a) 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应对基础设施发展挑战，开展：(一) 区域及区域间合作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二) 组织会议和区域联网安排，以促进经验和信息的交流；

(b) 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在相互协商的基础上开展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公私营伙伴关系政策框架的制定、立法和监管改革和公私营伙伴关系的行政安排；

(c) 应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帮助评估成员和准成员的公私营伙伴关系就绪状态；

(d) 定期审评通过公私营伙伴关系发展基础设施的进展情况，并向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08年4月30日

决议 64/5

设立亚洲运输部长论坛⁴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注意到 随着全球化的影响与日俱增，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许多国家在产出、贸易及投资方面正在出现大幅增长，

强调 包括基础设施、提供便利和物流在内的有效、可靠、而且符合成本效益的运输服务在通过提高出口竞争力和降低进口成本而推动持续增长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⁴² 见上文第 100-112 段。

认识到 运输部门有必要对其所承受需求作出迅速和有力的反应，

注意到 2006 年 11 月在大韩民国釜山所举行的部长级运输会议表示大力支持设立亚洲运输部长论坛，作为在各成员和准成员之间针对各种新出现的问题推动密切协作和更频繁交往的正式区域机制，⁴³

忆及其 2007 年 5 月 23 日关于执行《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的釜山宣言》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2011 年)的 63/9 号决议；经社会在其中请执行秘书就设立亚洲运输部长论坛，包括其组织和举办形式，开展详细研究、并把研究成果提交驾驭全球化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以及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

注意到 驾驭全球化委员会对设立论坛表示支持，包括关于在讨论经社会会议结构审查的同时，对这一论坛的形式和组织结构作进一步讨论的提议，⁴⁴

相信 这一论坛可在为运输与过境的区域发展提供战略指导，以及提高运输能力，包括推动合作、促进区域一体化并使各国能够受益于全球化方面发挥重大作用，从而进一步协助本区域产出、贸易和投资的增长，

注意到 有必要避免与诸如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等现有国际组织的工作发生重叠，

1. *决定* 设作为经社会会议结构框架内的一个区域机制，设立亚洲运输部长论坛；

2. *请* 执行秘书：

(a) 于 2009 年召开亚洲运输部长论坛第一次会议，并在第一次会议决定了各次会议的间隔时间之后，定期召开会议；

(b) 与运输委员会协调举办论坛会议；

(c) 确保论坛制定侧重政策的议程，以应对运输基础设施、过境政策、提供便利、物流、区

域间及国际运输联接、筹资和安全问题、及其在经济、环境和社会诸方面的可持续性；

(d) 鼓励各成员和准成员担任论坛各次会议的东道国；

(e) 向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08 年 4 月 30 日

决议 64/6

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各项 千年发展目标⁴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经社会关于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 2006 年 4 月 12 日第 62/1 号决议和 2007 年 5 月 23 日第 63/4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 题为“未来触手可及：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⁴⁶，

欢迎 分别于 2006 年 10 月在加德满都、2007 年 3 月在河内、以及 2007 年 7 月在比什凯克举行的三次千年发展目标次区域论坛，其成果为进一步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路线图提供了政策和执行规划方面的有效投入，

注意到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就扩大区域伙伴关系，包括通过区域协作机制，来协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与现有的区域合作伙伴以及其他联合国实体进行了讨论，

欣见 各国、尤其是各发展中国家，为在本区域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所做出的努力、以及所取得的总体进展，

对 许多国家正在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所有具体目标而挣扎表示关切，

认识到 为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必须建立区域伙伴关系并为此而开展合作，同时亦有必

⁴³ 见 E/ESCAP/63/13，第 3 段。

⁴⁴ 见 E/ESCAP/64/5，第 50 段。

⁴⁵ 见上文第 327-346 段。

⁴⁶ E/ESCAP/64/37。